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旭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志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224,344.34	103,801,820.27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8,488.24	2,846,553.10	-4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6,520.14	431,375.36	24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405,444.85	-47,874,117.98	5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0.64%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7,757,993.81	615,981,592.42	1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4,577,258.26	353,028,770.02	0.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177.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305.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23.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38.23	
合计	71,968.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7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旭曦	境内自然人	27.43%	53,495,759	40,234,319	质押	12,000,000
张杰	境内自然人	12.48%	24,344,328	18,251,246		
中国农业银行一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3,882,1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899,86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704,5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499,829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173,063			
深圳市易同投资有限公司一易同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1,134,080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099,450			
刘彬彬	境内自然人	0.56%	1,091,17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旭曦	13,261,440	人民币普通股	13,261,440			
张杰	6,086,082	人民币普通股	6,086,082			
中国农业银行一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82,117	人民币普通股	3,882,1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9,868	人民币普通股	1,899,86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4,502	人民币普通股	1,704,5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829	人民币普通股	1,499,829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3,063	人民币普通股	1,173,063			
深圳市易同投资有限公司一易同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134,080	人民币普通股	1,134,080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099,450	人民币普通股	1,099,450
刘彬彬	1,091,176	人民币普通股	1,091,1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杰和林旭曦为夫妻关系；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45.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增加242.28%，主要是因为：2015年一季度补贴收入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55.29%，主要是因为：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于2015年3月收购了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2、现成文化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成文化”）拖欠本公司的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款项9151226.74元，公司已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及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定现成文化及担保人偿还所欠款项及支付相应的逾期还款利息；目前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3、公司子公司安妮（香港）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出资25万美元参与设立国金天使投资基金（开曼），持有国金天使投资基金（开曼）2.5%份额，相关设立手续已经完成。

4、公司子公司北京联移合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6日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对深圳尚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深圳尚彩科技有限公司17%股权。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5、子公司西安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注销，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6、公司于2015年3月15日将子公司杭州安妮纸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按2015年2月28日账面净资产价值123万元转让自然人蔡兴尧，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杭州安妮股权。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7、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证券”）管理，并全额认购兴证资管鑫众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众10号”）的次级份额，鑫众10号的份额上限为 3,000 万份，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安妮股份股票。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300,000股，买入均价20.219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张杰、林旭曦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	2007年06月3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	自 2015 年 2 月 14 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 02 月 14 日	6 个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2012 年-2014 年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12 年 08 月 05 日	3 年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8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884.40	至	1224.56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80.3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对原商务信息用纸业务整合基本完成,新业务发展开始启动,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